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条款（2021 A 版）  
（三星财险）（备-企财险）【2021】（附）034 号  
（注册号：C00004530622021082407273）

**第一条 总则**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责任范围**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仓储财产遭受本保险单的主险条款及附加条款规定的损失,保险人将根据本附加条款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一) 保险金额应按保险期限内预计的最高库存价值来确定。

(二) 若发生损失时,被保险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了保险金额,则应将自损失发生次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的保险金额调整至等于或高于发生损失时的实际库存价值,并相应加收全年预付保险费。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一) 预付保险费的计算公式为: 保险金额×约定费率×保险单约定的预收比例。

(二) 本保险合同的期限终止后,保险人将根据申报的库存价值月平均数作调整,多退少补。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退还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

**第五条 仓储财产库存的申报**

(一)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在每月结束后的三十天内按照保险人指定的样式向保险人申报该月最后一天的库存价值,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没有按约定按期申报,则保险人将保险金额和最近一次申报库存价值中的高者视作该月仓储财产申报的库存价值。

(二) 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一直没有申报,则保险人将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视作仓储财产申报的库存价值。

**第六条 赔偿处理**

(一) 保险标的发生损失,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二) 在约定的期限内申报的最近一次的库存价值低于申报该价值当时的实际库存价值,保险标的发生损失,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予赔付:

$$\text{损失金额} \times \frac{\text{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text{—————}} = \text{免赔额}$$

### 最近一次申报时的实际库存价值

(三) 损失发生在第一次申报日之前的，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付，但赔付金额最高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四)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在约定期限内进行申报的，且发生损失时保险金额或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均小于实际库存价值，则保险人按下列公式计算并给予赔付：

$$\text{损失金额}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或最近一次申报的库存价值中的高者}}{\text{发生损失时的实际库存价值}} - \text{免赔额}$$

(五) 保险人支付上述第(一)、(二)、(三)、(四)项的赔款时，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缴纳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恢复保险金额的保险费或从赔款金额中扣除该恢复保险费，保费补缴后保险金额恢复。如果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未缴付恢复保险费也不同意从赔款金额中扣除恢复保险费，那么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

### 第七条 释义

**恢复保险费：**指保险期限内因发生损失支付赔款时，为了不使保险金额因赔款而减少由投保人缴纳的保险费，是保险人按照约定费率对赔款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限终止之日止计算的保险费。